**业务合作协议**

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： 深圳兆惠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与深圳市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于2016 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签署：

甲方：深圳兆惠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1. **合作背景**

深圳城中村三线乱拉，造成严重安全隐患，甲方响应“宽带中国”战略对深圳城中村进行光纤升级，保障光纤到户，优化网络运营环境。

鉴于：甲方拥有合法的宽带运营资质、资源及运营商代理权，乙方拥有本地市场开拓能力；为更好的为宽带用户提供公平、方便、便捷的上网服务，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原则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1. **合作主要内容**
2. 合作区域：深圳市布吉街道长排村
3. **合作内容：**

 **宽带业务及增值业务**

1. **合作方式：**

 甲方提供合法的宽带运营资质、资源及运营商代理权；甲方提供的资源价格，跟着市场价格调节，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20%；

乙方负责合作区域内的关系维护、市场开拓，装机维护；

注：装机维护标准见附件

1. 各自投资的相关设备产权及网络系统产权归各自所有。
2. 利润分成及支付：

宽带业务：甲方：乙方=40%：60%
 增值业务：甲方：乙方=40%：60%

**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**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负责该村的光纤到户投资建设。

2、甲方负责市场定价及销售政策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展用户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4、甲方积极引入基于宽带的增值项业务，由甲方引入的增值项业务，甲乙双方收益分成基数为甲方的实际收益。乙方拟引入增值项业务的，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5、甲方保证在乙方完成协调工作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4个月内投入运营。

6、甲方提供统一的400客户服务电话。

**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**

1、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协助甲方签署该村的光纤到户投资建设协议，以及与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。

2、 乙方负责按甲方销售政策在该村进行宽带业务的营销、装维。

3、乙方保障所有用户宽带实名制认证，如乙方私拉或私下发展非实名制用户,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报公安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持续负责小区内宽带用户的后续保障服务。

5、乙方负责在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对居民委员会的一切协调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施工协调、线路整治协调、对运营商开具相关通知等，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
6、若深圳市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管理费需求，均由乙方承担和支付。

**第四条 合作期限与结算**

1、合作期限：十年。

2、双方按月进行结算，次月5日前完成业务对账，次月10日前乙方完成发票开具，甲方按发票金额进行结款。

3、由于运营时乙方负责装维及部分现金收费工作，合同签定30天内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；

保证金为人民币： 万元

协议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完成所有往来结算，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。

**第五条 重要约定**

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并罚没保证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开户的。

2、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交纳结算款项的。

3、乙方所发展的增值业务违反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。

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，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就本协议终止前收取的用户费用交与甲方。

**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**

1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2、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就本协议的责、权、利、等不得转给第三方；如政府对宽带实行免费政策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故终止本协议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剩余合作年限每月￥30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能履行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第五款，乙方未能履行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第五款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每月￥30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直至本工程完成交付使用，赔偿须在次月10日前支付。

**第八条 协议生效**

1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：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深圳兆惠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